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建质函〔2026〕128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设备及 吊装工程安全监管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行政执法局,长沙市城市人居环境局:

为抓好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反馈问题整改,进一步强化起重机械设备(包括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桥门式起重机以及建筑工地内混凝土泵车、打桩设备、汽车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及吊装工程全流程安全监管,压实建设、施工、监理、租赁、安拆、检测、维保等单位安全管理责任,推动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治理常态化,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全链条安全管理责任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严格履行法定建设程序,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监理单位,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及安装起重机械。要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机械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与租赁、安拆单位签订合同并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审核安拆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检验检测，及时办理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要督促**租赁单位**出租已取得备案证、自检合格且安全技术档案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的起重机械设备。督促**安拆单位**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起重机械安拆工程，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督促**监理单位**依法履职，审查租赁、安拆、使用单位相关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起重机械安拆、吊装、大型设备使用等专项施工方案，对关键工序实施监理旁站，发现违法违规和冒险作业行为立即责令整改并按规定报告。督促**检测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杜绝虚假检测行为。

二、突出关键环节安全风险管控

（一）施工准备阶段。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施工单位科学布局起重机械安装、吊装作业区域的具体位置，确保起重机械及吊装与周边建筑及设施的安全距离符合要求；按规定编制、审核起重机械基础施工方案、安拆（含顶升加节）专项施工方案、群塔作业方案、吊装方案，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应具有操作性，超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要执行开工安全

生产条件审查，督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重点查验起重机械备案证明、方案编审、基础验收等安全技术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环境。要督促施工单位在混凝土泵车、汽车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进场作业前，通过检查、检测等方式校核运行路线及作业位置承载能力，施工方案中应明确运行路线和作业位置。

（二）进场验收阶段。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施工、监理、租赁、安拆等单位在**起重机械进场时**，对整机和构配件（包括分批进场的标准节、附着、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及安全保护装置对照产品合格证、关键零部件清单和安全技术档案等质量证明文件逐件进行检查验收，形成验收记录并拍照确认，对标准节和附着是否为原厂产品核验把关，禁止达到报废标准的起重机械和吊索具进入工地。要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在混凝土泵车、汽车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时**，查验设备出厂合格证、行驶证、使用说明书、安全操作手册、设备操作和指挥人员资格证书、维护保养记录、租赁合同、安全协议等资料，检查机械设备安全装置、吊索具是否完好，资料不齐全或安全装置失效的应清退出场。

（三）安拆顶升阶段。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在起重机械安拆、顶升加节前，检查安拆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及到岗情况，以及安拆作业人员持有效特种作业证书、按要求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安全

防护用品配备等情况。要督促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拆、顶升作业安全检查巡查，监理单位实施旁站监理，重点检查安装单位执行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的情况，及时制止和纠正高处作业未正确佩挂安全带、安拆顺序不合规等违章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行为，严禁在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安拆和高处作业。要督促相关单位严格履行自检、检测、验收程序，检测不合格或未经联合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且应当在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使用登记。当设备与外电架空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时，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四）使用维护阶段。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审核起重机械司机、司索信号工、桩基操作工、建筑电工是否持有效特种作业证书上岗，上岗前是否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要督促施工单位定期组织起重机械设备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重点检查基础承载力和变形、最大悬高及垂直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安全装置是否齐全有效，主要受力构件是否有可见裂纹、严重锈蚀、塑性变形、开焊，是否使用塔吊、汽车起重机等非载人设备吊运人员等情况，及时制止习惯性违章和冒险作业行为。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机械作业和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合理设置作业区域，做好警戒隔离和安全防护，按要求装载或牢固绑扎吊物，恶劣天气严禁吊装作业。要督促监理单位加强混凝土

泵车作业、打桩作业、吊装作业等关键环节监理旁站，确保施工安全。

三、强化隐患排查和监管执法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持续深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通过督查检查、专家诊查、比对检测等方式，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起重机械设备及吊装工程全覆盖、全过程、穿透式监督和隐患排查。**加强现场监督**，聚焦起重机械安拆及检测验收、大型构件吊装、混凝土泵送等关键环节，现场监督检查施工、监理、安拆、检测等相关单位履职情况，落实超规模危大工程“一录入、六到场”机制，督促现场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突出排查重点**，严查无方案施工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安全装置不齐全或失效、未经检测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未校核设备运行路线及作业位置承载能力等重大事故隐患；针对长期停工项目起重机械组织排险，实行封存管控，超过使用年限的督促拆除。**严格执法处罚**，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闭环管理，重大事故隐患一律依法责令停工整改、挂牌督办并参照事故查处；涉嫌违法的，一律依法严肃查处，实施行政处罚，对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提请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施工、租赁、安拆、检测等单位拒不整改隐患或因履职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律依法公开警示曝光并推动“行刑衔接”，坚决保持高压监管态

势。

我厅将结合包保联点、明查暗访加强对各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大型设备作业、吊装工程安全监管情况的督导，将监管情况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年底考核等挂钩，对项目问题隐患突出的，予以一票否决。

